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有關投資於 GSR ELECTRIC VEHICLE, L.P.的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 GSR Electric Vehicle, L.P.作出投資(「基金投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基金投資現況的最新資訊。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投資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同時各方未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故基金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作出任何出資。

本公司正在審視其選項，並倘適用，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